**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一次班級代表大會**

1. 會議日期：109年9月24日（四）
2. 會議時間：中午12時
3. 會議地點：敦品樓2樓會議室
4. 會議主持人：班代大會議長 陳以庭
5. 會議記錄：班聯會文書 簡甄誼 林品妤
6. 開會事由：依據《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每學期應召開一次班級代表大會辦理。
7. 出席人員：各班班級代表共39名。
8. 列席人員：各處室主任、班聯會幹部。
9. 議程：

(一)互推本學年班代大會議長

參選人：全體班代

開放給有意願的班代自我介紹及說明，全體進行不記名投票。

投票結果：

05號 一信 謝廷禧 2票、19號 二忠陳以恩 1票、

26號 二平 蘇于嫣 1票、31號 二讓 蕭茜 1票、

33號 二智 陳以庭19票、37號 二真 楊芸芸 15票

表決結果：由33號 二智 陳以庭 當選擔任議長

(二)議長致詞

希望大家未來可以一起努力，一起更積極的經營這個組織，有意見及想法都可以提出，謝謝大家願意把票投給我。

(三)班聯會工作報告

班聯會主席周宥賢報告：

1.教師節

已在9/21放置各班教師節花束及卡片的數量統計單，並於9/23收到各班繳回的數量統計單。

由於教師節敬師活動同學參與踴躍，並考慮班聯會經費問題，故將花束取消，統一由班聯會發送。

卡片領取時間為9/26（六）中午12:00－12:30於圖書館前，請各班班代攜帶存根聯前來領取。

2.舞會

已於9/21開放秋季舞會門票預購，並已將校內門票預購單放置於各班班級櫃，預購時間為9/21至10/6，歡迎大家踴躍參與並請各班班代協助轉達預購單上的注意事項並於10/5、10/6中午12:00－12:30攜帶存根聯與準確金額繳交至圖書館前班聯會幹部。

3.政見實施發表

預計將於10/5至10/8實施考前一週開放會議室自習政見，相關事宜之後會再公告於IG粉專及班代群組，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4.班聯會學權組工作說明

班聯會學權長游子儀報告：

-設立學生意見反應回饋單（不限班代）

-設立提案意見單（限班代）

-協助班代形式審查提案

-整理並彙整各提案

-下學期舉辦正副主席選舉

-上下學期各舉辦一場學權活動或講座

-代表學校及在校生出席議題演講及會議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班聯會行政部門

事由：110年預算案。

說明：

1. 班聯會依據往年會費支用狀況，編列110年預算。(如附件一)
2. 預算編列以學生學習相關之事務或活動所需之經費，且不以分擔學校原有經費挹注項目為原則。

討論：

班聯會請學務處江主任補充：編列的經費皆是用在學生身上。

1. 校慶25頂帳篷及TRUSS背板:今年因疫情關係，明年不確定是否會舉辦，預先規劃25頂帳篷，往年皆是採取單一年級及各社社團自費申請，TURSS背板為學生社團聯展使用。
2. 椰林之音：依照椰林之音比賽辦法給予不同獎項之獎金。
3. 畢業典禮場佈雜支：由畢聯會的學生籌劃整個畢業典禮的場佈形式，學校有負擔燈光音響，並非學生負擔所有費用，學校已沒有發邀請卡的流程，如有要發邀請卡即為學生自費。
4. 新生始業輔導：用於新生始業輔導外聘講師使用。
5. 敬師卡片：花朵10元/張 共190朵，卡片10元/張 共1020張，總計12100元，照片沖洗則是提供給高一新生每人一張的固定費用。
6. 學生活動競賽：用於年級或全校性競賽需要外聘評審們及講座需邀請專家學者時使用。
7. 雜支: 為高三祈福誓師之相關。
8. 刊物：已和校長、老師以及班聯會討論校報是否取消發行，未來會再進一步討論是否取消。
9. 耶誕節活動：耶誕糖果及校園布置，聖誕節早上及中午會發放糖果給學生。
10. 準備金：如秋季舞會當年度支出大於收入，尚未付的錢將有班聯會費支出。

決議：提案通過 (同意票：37票ヽ不同意票：0票ヽ棄權：2人)

* 提案二

提案人：班聯會行政部門

事由：為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提交班代大會通過《臺北市立景美女子 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學生社團補助經費申請辦法》。

說明：

1. 依據109年8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6494號來文辦理。
2. 規定必須由班代大會通過案由辦法，始能向教育局申請社團補助經費，故提請班代大會討論，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提案通過 (同意票：38票ヽ不同意票：0票\棄權：1人)

（五）選舉各年級代表

1. 擬由各年級投票選出3名，合計9名組成學生代表群組，依得票數註記年級代表序位。

* 高一

序位一：一年孝班 駱歆文

序位二：一年平班 劉莛君

序位三：一年信班 謝廷禧

* 高二

序位一：二年真班 楊芸芸

序位二：二年讓班 蕭茜、二年良班 唐婕庭（並列）

* 高三

序位一：三年忠班 雷芃葳、三年真班 宋心慈（並列）

序位二：三年善班 吳勻楨

1. 未來依各項學校會議所需學生代表人數，由學生代表群組內自推會議代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此次班代大會未在七天前先通知班代們，主要是提案二有申請時程上的限制，規定在9月28日必須送件，所以臨時提前召開班代大會，請所有班代見諒。

附件一

**景美女中班聯會110年度預算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 | 說明 |
| 校慶 | 帳篷 | | 頂 | 25 | 600 | 15000 | 提供高二各班帳篷租用及班聯會與公益用 |
| Truss背板 | | 面 | 1 | 7500 | 7500 | 學生社團聯展使用 |
| 椰林之音獎金 | | 式 | 1 | 6800 | 6800 | 依照椰林之音比賽辦法給予不同獎項之獎金 |
| 畢業典禮 | 場佈雜支 | | 式 | 1 | 33400 | 33400 | 依照去年使用經費預估 |
| 邀請卡 | | 張 | 750 | 12 | 9000 | 依照去年使用經費預估 |
| 社團幹部訓練 | 講師費 | | 小時 | 6 | 1600 | 9600 | 依照去年使用經費預估 |
| 雜支 | | 式 | 1 | 1000 | 1000 | 紙張及印刷等費用 |
| 新生始業輔導 | 團體動力講師費 | | 份 | 1 | 6000 | 6000 | 用於新生始業輔導外聘講師使用 |
| 敬師活動 | 花 | 玫瑰花 | 枝 | 190 | 10 | 1900 | 依合作廠商之報價 |
| 卡片 | | 張 | 1020 | 10 | 10200 | 依照去年使用經費預估 |
| 照片沖洗 | | 張 | 700 | 8 | 5600 |  |
| 學生活動及競賽 | 外聘評審費 | | 份 | 18 | 2000 | 36000 | 用於年級或全校性競賽需請外部評審時使用 |
| 講座鐘點費 | | 小時 | 6 | 2000 | 12000 | 用於需邀請專家學者之講座使用 |
| 新生辯論比賽獎金 | | 份 | 1 | 6000 | 6000 | 依照辯論比賽辦法給予參賽學生不同獎項之獎金 |
| 誓師大會 | 雜支 | | 式 | 1 | 8500 | 8500 | 為高三祈福誓師之相關 |
| 刊物 | 校報 | | 份 | 2250 | 10 | 22500 | 發予全校學生每人一份 |
| 耶誕慶祝活動 | 耶誕糖果 | | 式 | 1 | 12000 | 12000 |  |
| 校園布置 | | 式 | 1 | 12000 | 12000 |  |
| 其他 | 準備金 | | 式 | 1 | 120000 | 120000 | 1.其餘預算編列未盡項目，用於學生活動之項目  2.秋季舞會認列虧損之預備金 |
| 合計 | | | **335,000** | | | |  |

註：以上預算項目所支持之活動金額，皆為該活動之部分金額，例如校慶之燈光音響大約要花五萬元，該設備沿用至校慶後的椰林之音與社團聯展等學生自辦活動，但本預算表未列此項支出，係因全由學校負擔。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

第一條、依據「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係指本校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以及已經完成申請程序之學生社團。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補助經費」來源，係本辦法第一條計畫申請之經費。

第四條、社團經費補助申請程序，依序包含編列預算、經費申請、預算審查、經費報核、預算變更及結算公告等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編列：社團活動經費編列項目依據**計畫可申請之項目**為原則。以學年為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由班聯會徵詢訓育組意見，檢討經費補助標準及製作申請表單，交由各社團據以提出申請。

二、經費申請：社團應於公告之申請時間前繳交經費申請表、活動企劃書，每一項活動包含一份活動企劃書及經費申請表，統一由班聯會收件。

三、預算審查：經費預算經班代大會審查完成，由訓育組簽報學校會計室通過，公告於學校網站，作為各社團活動簽報依據。

四、經費報核：社團應於活動後14天内檢具相關單據與成果報告繳交至訓育組辦理核銷手續。

五、預算變更及結算公告：每學期末，班聯會須製作該學期經費結算表，經班代大會審查簽核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五條、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班聯會申請經費補助：

一、幹訓或營隊。

二、學術活動：演講、大型學術研討座談、展覽、比賽、研習班、讀書小組等。

三、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四、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僅提供添置耗材而非資產）

五、康樂活動：校内演奏會、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出國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比賽等。

六、社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七、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

第六條、學校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均應依學校訂定通過之學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於事先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

第七條、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於活動結束後，應向班聯會繳交經費收支總表、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通過審核後，由班聯會統一送交學校訓育組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並請學校會計室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條、各項活動經費補助額度，依下列基準編列，但實際補會審核活動實際需要核列為準。

一、國内旅費：在校區所在縣市內，以大眾運輸系統公車、捷運（票價為補助及核銷額度跨縣市交通費依實際需求可核給大眾運輸工具台鐵、高鐵或客運等之票價補助，租用遊覽車則核實列支）。其餘旅費支出項目需由~~課指~~訓育組核可後方能核銷。

二、膳食費：每人每餐80元為上限。

三、講座鐘點費：凡辦理研習、座談、訓練或進修等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始得支領。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小時不得超過2,000元，外聘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不得超過1,500元，内聘本校人員每小時不得超過360元。邀請國立大學專任教授或人員演講，視同外聘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亦不得超1,500元。

四、場地使用費：社團活動以在校内舉辦為原則，如因全校性大型活動或專案活動需要租借校 外場地，依活動需要酌予補助場地使用費核實編列。

五、印刷費，以紙張透過油印、影印、印刷或電腦列印等方式印製之文件，如影印、海報、大圖輸出、秩序冊、社團活動手冊等（不包含行政研習訓練教材講義），依實際支用金額核銷。

六、材料費：組織與社團活動所需之材料、道具及用品等費用，保用金額核銷。

七、其他：凡前述本條款未編列之辦公事務（如茶水、材料、場地管理布置）等費用均屬之，不得超過補助核銷金額 5%。

第九條、以上各項經費申請需作合理之預算，不得浮報，經費申請、使用、核銷與成果報告等實際運作情形列入，來年經費補助審酌之參考。

第十條、本辦法依每學年度補助來源而有所調整，並依校内經費預算編列而調整補助。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陳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